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9日,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参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现金管理类。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参与金额:7,000万元。

7、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11月19日。

8、封闭运作期限:32天。

9、封闭运作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

10、业绩比较基准:3.7%。

11、投资范围

投资于流动性的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同业存单等流动性资产;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2、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申购清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自动退出。

13、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运作到期日支付。

二、风险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自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

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4、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5、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7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获得收益2,226,082.19元。

(2)2014年2月10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94,273.97元。

(3)2014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6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1,073,358.90元。

(4)2014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瑞祥系列112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获得收益1,232,050元。

(5)2014年4月2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5日到期,获得收益211,726.03元。

(6)2014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2,019,482.05元。

(7)201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837,698.63元。

(8)2014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33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8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获得收益246,708.49元。

(9)2014年8月1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620,054.79元。

(10)2014年8月14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2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187,397.26元。

(11)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尚未到期。

(12)2014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益盛汉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乐清金鼎大酒店(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康西路9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10,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75.002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胡道清、黄旭晖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7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总经理决定权范围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交易对方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二路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二路与革新大道之间,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使用年限以土地证载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7日,益盛